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1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52,525,25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7,075,471.7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2,924,523.1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411,915,745.00元，其中：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47,487,080.00元，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4,428,665.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247,487,080.00	200,000,000.00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164,428,665.00	164,428,665.00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合计	400,000,000.00	411,915,745.00	364,428,665.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金额为 411,915,745.00 元，其中：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47,487,080.00 元，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64,428,665.00 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保证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1,915,745.00 元，其中：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47,487,080.00 元，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64,428,665.00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坚瑞沃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已经经过坚瑞沃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坚瑞沃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